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　　卞婉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飛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玲

再審被告　　王守愚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50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0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判決並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2年6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

7號、70年臺再字第35號裁判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觀其所提再審書狀記載：再審原告委請再審被告以熱顯像儀器進行非破壞性檢測抓漏，兩造約定若有找到漏水點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若未找到漏水點，再審原告僅需支付再審被告2,000元車馬費。詎再審原告依再審被告所指漏水點開挖後，卻未找到漏水點，顯係再審被告專業能力不足導致判斷錯誤，致再審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應由再審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惟再審原告前開主張無非係重申再審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，並未提及本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敘明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則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